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經法字第11217309890號

訴願人：美商V2X公司

代表人：凱文 T 博伊爾君

代理人：蔣文正君、閻啓泰君

訴願人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2 年 8 月 31 日商標核駁第 431987 號審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V2X」商標，指定使用於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7、12 類商品及第 35、37、38、39、41、42、44、45 服務，嗣減縮並修正部分商品及服務（詳如附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12 年 8 月 31 日商標核駁第 43198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第 1 項）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

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第2項）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為商標法第18條所規定。又「商標有下列不具識別性情形之一，不得註冊：一、僅由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所構成者。」復為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另「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同法第29條第2項亦有明文。亦即，未具有先天識別性之商標，如經申請人使用，在交易上已成為其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即具有後天識別性，而得申請註冊。惟是否具有後天識別性，仍須申請人提出充分且具體之證據證明之。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 （一）本件「V2X」商標圖樣係由「V2X」所構成，係「Vehicle-to-everything」之縮寫或簡稱，我國將之翻譯為「車聯網」，是將汽車和其他車輛或是可能影響汽車的裝置所進行的通訊，包括其他種類通訊的汽車通訊系統，例如V2I（汽車對基礎設施、汽車對道路系統）、V2N（汽車對網路）、V2V（汽車對汽車）、V2P（汽車對行人）、V2D（汽車對裝置），車聯網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更安全、更順暢、更具環保與能源效率的友善運輸環境，以之指定使用於本件

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對相關消費者而言，易認知為該等商品或服務與車聯網所涉技術、方法、途徑或應用領域範圍有關聯的說明，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商標識別性。

(二) 訴願人雖提出實際使用之證據，惟數量有限，並非所有實際使用之圖樣均與本件商標一致，且多為外文資料，復未提出本件商標商品或服務於我國之整體銷售量、營業額、市場占有率、廣告金額數量等具體資料佐證其實際使用狀況，依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本件商標已取得後天識別性。

(三) 綜上，爰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核駁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本件商標取自訴願人「Vectrus 公司」與「Vertex 公司」合併後之字首字母「V」及字尾字母「X」，作為合併後之訴願人公司名稱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代號「VVX」，可見本件商標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Vehicle-to-everything」之縮寫或「車聯網」之涵義。又訴願人專營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資訊技術、網路通信服務，與「車聯網」均毫無關聯。本件商標係訴願人自創之字詞組合，與所指定商品及服務之說明、特性全然無關，具有先天識別性。

(二) 又訴願人公司草創於西元 1945 年，西元 2022 年更名為「V2X 公司」，公司總部設於美國維吉尼亞州，逾 15,000 名員工，商品及服務經營範圍超過 40 國，為美國物流、資訊技術和網路通信服務之龍頭，專門提供全球國防客戶關鍵任務解決方案。訴願人為宣傳企業形象及商品/服務，設有中、英文官方網站，供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消費者瀏覽，同時提供相關商品使用指南、宣傳資料、商品型錄等，使瀏覽訴願人官網之消費者，均得認識本件商標為訴願人之專屬標識。又若以「V2X Inc.」為關鍵字於 GOOGLE 檢索，其結果均與訴願人公司或「VVX 股票」相關，是本件商標經訴願人長期廣泛行銷使用，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知悉，亦已取得後天識別性。

(三) 本件「V2X」商標已於巴林、墨西哥、阿曼、美國等國獲准註冊。又單獨以字母或字母與數字組合為圖樣且與指定商品具備關聯性或為商品名稱縮寫之商標，仍獲准註冊者亦所在多有，如註冊第 2283223 號「PMP」商標、註冊第 2028217 號「PBE」商標、註冊第 2258533 號「pH」商標、註冊第 2213977 號「TPNT1」商標、註冊第 1048931 號及第 1055702 號「Fe」商標、註冊第 969336 號「SO2」商標等，本件商標依相同審查標準亦應准予註冊。

(四) 綜上，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V2X」商標，係僅由單純未經設計之墨色外文「V2X」所構成，「V2X」係「Vehicle-to-everything」之縮寫或簡稱，我國譯為「車聯網」，是就汽車和其他車輛或是可能影響汽車的裝置所進行的通訊，包括其他種類通訊的汽車通訊系統，例如 V2I（汽車對基礎設施、汽車對道路系統）、V2N（汽車對網路）、V2V（汽車對汽車）、V2P（汽車對行人）、V2D（汽車對裝置）等，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更安全、更順暢、更具環保與能源效率的友善運輸環境，故一般消費者容易將「V2X」解讀為車輛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縮寫，並由其字面意義理解為與車輛通訊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是訴願人以「V2X」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12 類商品及第 35、37、38、39、41、42、44、45 類服務（詳如附表），整體予我國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印象，係在描述該等指定商品或服務與車聯網所涉技術、方法、途徑或應用領域範疇密切相關，而容易將之視為商品或服務品質、功能、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自難以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不具識別性，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

(二) 訴願人雖稱本件商標取自訴願人公司合併後之公司名稱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代號「VXX」，為訴願人自創之字詞組合，具有先天識別性，並非「Vehicl

e-to-everything」之縮寫及「車聯網」之涵義 云云。惟按「使用拼音文字的外國語言，對於特定名稱或詞組常見以簡便拼音方式呈現，即所謂之縮寫字或縮略語。例如公司組織型態、新興商品或服務名稱的簡稱等，若為業界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通用名稱，或其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等說明的縮寫字，不論所含字母多寡，均不具有識別性。」為「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第 4.2.3 節所揭示。而如前述「V2X」係「Vehicle-to-everything」之縮寫，為「車聯網」商品或服務名稱的簡稱，為我國相關業界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通用名稱，用以說明該等商品或服務係與車聯網所涉技術、方法、途徑或應用領域範疇密切相關之縮寫字，是縱如訴願人所陳本件商標為自創，因其需要用來表示商品相關說明的可能性仍高，自不宜由訴願人獨占使用取得排他專屬權，所訴自不足採。

- (三) 訴願人復稱本件商標經其長期廣泛行銷使用，亦已取得後天識別性云云。經查，訴願人於申請及訴願階段所附證據資料，申復附件 2、3 及訴願附件 1、3、4 之原處分機關函文、本件商標於國外註冊資料、另案商標於我國註冊資料，均與本件商標之實際使用無涉；申復附件 1、4、5、7 及訴願附件 2、5、7 之訴願人官網關於「V2X」之創用緣由、訴願人公司簡介及發展史、Google 搜尋「V2X Inc.」結果，雖可見本件商標文字，然均為訴願人公司介紹資料，並非將本件商標

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事證；申復附件 6 及訴願附件 6 之訴願人官方網站、商品使用指南、宣傳資料及型錄，部分內容固可見本件商標，惟整體資料數量不多，且多為外文資料，訴願人復未提出本件商標商品及服務於我國之銷售量、營業額、市場占有率、廣告金額數量等具體資料以佐證其實際行銷情形，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本件商標業經訴願人長期廣泛行銷使用，已使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認知其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而取得後天識別性，自無法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商標應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核駁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訴稱本件商標已於巴林、墨西哥、阿曼、美國等國獲准註冊；並舉另案單獨以字母或字母與數字組合為圖樣且與指定商品具備關聯性或為商品名稱縮寫之商標，亦獲准註冊諸案例一節。按商標具有屬地性，除各國家或地區商標法制及審查基準未必相同，社會民情、消費者之認知、市場交易習慣及商標實際使用情形亦非一致，故本件商標是否具識別性，仍應以我國相關消費者之認知為準，尚難逕以本件商標於他國獲准註冊，執為我國亦應准予註冊之論據。又按商標註冊准否係採個案審查原則，就具體個案審究其

是否合法與妥當，原處分機關應視不同個案之情節，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受他案之拘束，而經核所舉案例之商標圖樣，與本件商標不盡相同，所產生之特定意義或意涵即有差異，其判斷結果自有所不同，要難比附援引，執為本件商標應准註冊之論據，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公出）

委員 楊華玲（代理主席）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6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

附表：本件申請第 111048243 號「V2X」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

第 12 類「飛機；飛機零組件」商品

第 35 類「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提供企業管理協助；人事管理服務；企業管理服務，即為他人提供管理物流、逆向物流、供應鏈服務、供需預測及產品配送流程之企業管理協助服務；為飛航業者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為他人提供飛機零件存貨庫存管理及飛機引擎零件存貨庫存管理；飛機零組件零售批發；飛機引擎零售批發」服務

第 37 類「為顧客提供電信通訊器材之安裝、保養及修理；電腦硬體、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之安裝、保養及修理；與電信通訊網路硬體、電信通訊網路設備及電信通訊網路儀器之安裝、保養、故障排除及修理有關的資訊技術諮詢；小型營建服務，即砌石牆及砌石結構之小型建築物營建；建築物客製化建造服務；建築物建造監督服務；公共設施之土木建築工程的營建及修繕；不動產建築物之維護及修理服務；建築物維護；陸上交通工具燃料補給服務；汽車保養及修理；營建工程管理；(以上服務亦提供給武裝軍隊或公部門內其他組織)；飛機保養服務；飛機改裝服務；飛機檢修服務；飛機維修服務；飛機保養及維修服務，即飛機表面及窗戶擦拭及飛機液壓油艙保養；固定飛機之艙門及坡道用之飛機帶及捆綁帶的安裝」服務。

第 38 類「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服務。

第 39 類「渡船運輸；船舶運輸；鐵路運輸；航空運輸；物流運送，即貨物運送、遞送及倉儲服務；救難援助運輸；郵務服

務，即包裹遞送、貨物運輸前之包裝及信箱租賃；機場地勤服務；飛機燃料儲存；飛機於跑道和停機坪停放、移動服務，即藉由地面指揮操作，以引導飛機發動及移動之機場地勤服務；機場乘客及工作人員接駁運輸服務；貨運經紀及貨物集貨運送；為乘客物品及貨運物品提供倉儲服務及存放設備；機場地面支援服務，即飛機燃料提供、燃料補給」服務。

第 41 類「提供娛樂設施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提供健身房服務；籌辦文化、教育目的之現場展覽及會議；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提供文化活動；教育服務，即藉由飛行模擬器、訓練用飛機、教科書、訓練手冊、雷達系統及儀器系統等模擬訓練裝置，提供與航空電子設備有關之培訓課程；為他人提供航空電子設備管理及保養的訓練服務；提供存貨庫存管理之訓練服務；提供機場地勤訓練服務」服務。

第 42 類「有關顧客資訊技術之電腦程式之規劃；資訊技術(I T)支援服務(軟體故障排除)；資訊技術安全服務，即電腦安全諮詢、清除硬碟資料有關之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系統的監控用以偵測未經授權的存取或資料外洩；電腦病毒防護服務及電腦資料復原服務；電腦資料安全服務，即與電腦資料安全有關之電腦程式設計及開發；提供與電腦操作有關軟體故障排除之技術支援協助；顧客通訊及資訊技術軟體之安裝及維護服務；電腦安全諮詢；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網路

網頁設計；電信網路安全顧問；無線通訊系統之規劃與設計；建築設計服務；機械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工程設計；在受控環境中之建築設計；(以上服務亦提供給武裝軍隊或公部門內其他組織)」服務。

第 44 類「健康照護服務(為醫師及臨床醫師提供有關人體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及病症之醫療檢測服務除外)」服務。

第 45 類「安全服務，即為企業提供保全諮詢、安全諮詢服務；守衛服務；人身之安全維護；安全監控服務，即藉由全球電腦網路遠端監控影像畫面，提供人身及各種場所之安全維護服務；安全諮詢；消防服務；透過遠端監控系統提供場所安全守衛；急難搜救」服務。